

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所持有之「新北市中和秀朗橋

北側區段徵收案」範圍內土地（如下表所列）之土地所有權狀，

確因 保管不慎遺失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
 立切結書人未曾持有
 其他_____

者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土地標示				備註
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
合計				筆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